市政务公开办 此件已经政策解读审核 年 月 日

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，我市巡游出租车运价已无法满足当前市场需求。为进一步提高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收入，有效促进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现拟定了铁力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定价方案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、目标、任务

为进一步提高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收入，有效促进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拟定铁力市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定价方案。明确巡游出租车定价标准，确定起步基准价、起步里程、车公里租价、夜间服务费、空驶费、等时费等收费标准。巡游出租车行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、收费系统更新、规范使用票据等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等工作。

三、文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黑发改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、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

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（交运规〔2019〕17号）。

四、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

本定价方案适用于铁力市巡游出租汽车。其中，巡游出租汽车实行政府定价，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。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执行之日起《关于客运出租车营运价格的批复》（铁政发〔2011〕13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五、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

拟调整的价格标准

本定价方案适用于铁力市巡游出租汽车。其中，巡游出租汽车实行政府定价，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一）起步基准价、起步里程：起步基准价6元，起步里程2.5公里。

（二）车公里租价：

超起步里程每公里租价为1.50元。

（三）夜间服务费：夜间22时至次日早5时（不含5时）用车，超过起步里程（2.5公里），每公里加收0.50元。

（四）空驶费：单程行驶6公里以内（含6公里）不收，超过6公里每公里加收车公里租价的50%。往返用车（起租和终止在同一地点，不论改变行驶路线与否）不得收取空驶费。

（五）等时费：每乘次每超5分钟计费1元，5分钟以内（含5分钟）的部分不计收。对由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人为因素而产生的等时，不得向乘客收取等时费。

六、新旧政策对比，或与之前有关文件的关系

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执行之日起《关于客运出租车营运价格的批复》（铁政发〔2011〕13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有关政策扶持、优惠或其他帮助

无。